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水利局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RHHH-G2025-0069 的盐城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及探索*（项目名称）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盐城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及探索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2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176.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